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谈话笔录

时间：2020年 月 日

地点：

审判人员：

书记员：

在场人：（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）

当事人（或被调查人）：（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）

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新区金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、被执行人上海银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

执：今来何事？

被：关于（2020）沪0115执9030号、9032号执行二案，我们已经达成执行和解，被执行人共已支付我们400万元，2020年6月底之前支付1000万元，8月底之前将余款付清。若6月底1000万未付清的或8月底余款未付清的，法院可以拍卖我公司名下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1955弄38号房地产。

申：我们无异议，同意上述和解方案。

执：上述房产什么价格，什么情况？

被：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1955弄38号房地产市值2000万元，目前空置。

申：2000万元。

执：若法院启动拍卖程序，闵行区虹莘路1955弄38号房地产以1400万元起拍，双方有无异议。

申：无异议。

被：无异议。

余

吴

2020.6.18

2020.6.18